

| 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 |

民族团结政策常识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ZHONG XIAO XUE MIN ZU TUAN JIE JIAO YU DU BEN

MIN ZU TUAN JIE ZHENG CE CHANG SHI

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

民族团结政策常识

主编：李淑明

王澍增（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处长）

张伊胜

编委：张 雯 王太平 樊多霞

孙广运 宋永峰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团结政策常识 /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
主编.—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80764-338-8

I. ①民… II. ①李… ②王… ③张… III. ①民族
团结—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63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7865号

民族团结政策常识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主编

责任编辑 柳毅伟 超 楠

封面设计 王东兴

责任印制 刘 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I/32 印张 14.5 字数 480千

印刷委托合同 (宁) 0005020 印数 3000册

版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64-338-8/G · 127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7-80764-338-8



定价: 26.90元 (共四册)

前 言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并各有自己的文化传统、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尽管各个民族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冲突和战争，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交往，一直是历史的主流。中华各民族之所以能够融合成为团结的整体，根本原因就是爱国主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起着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各族人民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携手并肩，艰苦创业，全国各地包括民族地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56个民族56朵花，56个兄弟姐妹是一家。”新中国新时代展开了一幅和谐美丽的盛世画卷！

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一直蓄意挑拨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亲密关系，企图分裂、肢解我们统一的社会主义祖国；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极力鼓吹民族独立，企图脱离社会主义祖国这个大家庭。对此，我们要保持足够的警惕！我们每个人都要从中华民族的大局出发，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维护我国多民族统一的传统出发，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坚决同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行作斗争。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在各级各类学校扎实抓好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重点内容的民族团结

教育工作，培养各族学生的民族团结意识，提高各族学生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的自觉性，增强各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任务，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必然要求。

正是在这种责任和使命的感召下，我们根据教育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颁布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精心编写了这一套《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旨在加深中小学师生对民族团结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使维护民族团结成为自觉自愿的行为。这套书包括《中华民族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团结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理论常识》四本，供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同学使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刻学习和领会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力求这套书能够做到科学性、教育性和可读性的统一。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其中也会难免存在失误甚至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我国民族政策综述	1
第一章 坚持民族平等	8
第二章 维护民族团结	20
第三章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32
第四章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	41
第五章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52
第六章 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事业	63
第七章 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76
第八章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87
第九章 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96
第十章 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109

我国民族政策综述

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在初中阶段（七、八年级）应开展民族政策常识教育。其内容标准是：

（1）了解党和国家制定的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科教文卫事业、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各民族有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等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

（2）知道党和国家制定上述政策的历史背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

（3）正确认识与对待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日常生活中，能遵循并运用民族政策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树立和巩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

根据这一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民族政策常识》。现在，我们简单梳理一下我国政府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以便同学们对我国的民族政策有一个宏观和整体的认识。

我国的民族政策主要有：

一、坚持民族平等团结

在中国，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平等相待、友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族平等，就不会实现民族团结；民族团结则是民族平等的必然结果，是促进各民族真正平等的保障。

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政府解决民族问题采取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一样，同为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自己管理本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

民族区域自治是与中国的国家利益和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极大地满足了各少数民族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根据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一个民族可以在本民族聚居的地区内单独建立一个自治地方，也可以根据它分布的情况在全国其他地方建立不同行政单位的多个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保障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又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把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有利于把国家的发展和少数民族的发展结合起来，

发挥各方面的优势。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如下两个显著的特色：一是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二是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不只是单纯的民族自治或地方自治，而是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结合，是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结合。

三、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帮助、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并动员和组织汉族发达地区支援民族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有十三条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义务。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有计划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安排一些重点工程，调整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发展多种产业，提高综合经济实力。特别是随着近年来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呈现新的活力。

近年来，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国家还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一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二是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三是重点扶持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

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解决民族问题

的关键。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把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状况看作是衡量一个民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根据民族工作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各级各类院校培训学习，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素质。二是注重实践锻炼，各地、各部门有计划地开展干部交流、岗位轮换，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三是在坚持德才兼备原则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使少数民族干部在各级党委、政府、人大和政协等领导班子中占有适当比例。

五、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事业

在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方面，国家坚持从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如赋予和尊重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利，重视民族语文教学和双语教学，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在经费上给予特殊照顾，积极开展内地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等。

在发展少数民族科技事业方面，国家采取了许多特殊措施，如：重点培养、培训少数民族科技人员，在普通高等院校有计划地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或举办民族班；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引进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扶植提高传统科技，提高经济效益等。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国家有关政策强调，要加强少数

民族地区卫生队伍的建设，切实做好防病治病和妇幼卫生工作，大力扶持发展民族医药事业等。

在繁荣少数民族文化政策方面，国家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事业，组建民族文化艺术团体，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繁荣民族文艺创作。

六、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中国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第四十七条规定：“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七、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中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表现在服饰、饮食、居

住、婚姻、礼仪、丧葬等多方面。国家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享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政府对少数民族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加以保护。第一，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第二，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年节习惯。第三，尊重少数民族婚姻习惯。第四，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第五，在大众传播媒介中，防止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事情发生。第六，尊重少数民族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八、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中国少数民族群众大多有宗教信仰，有的民族群众性的信仰某种宗教，如藏族群众信仰藏传佛教。有一些民族信仰同一种宗教，如我国有 10 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在中国，宗教信仰自由，即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种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目前，中国有清真寺 3 万座。在西藏，有藏传佛教各类宗教活动场所 1700 多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实践证明，中国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走出了一条符合自己国情的解决民族问题和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政府相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国各民族必将得到更快、更好的发展，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以上对于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从宏观角度就简单介绍到这里。要想对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有一个更全面的理解和认识，还要依赖于今后我们更深入的学习。

第一章 坚持民族平等

【民族政策讲坛】

一、党和国家始终重视民族平等

（一）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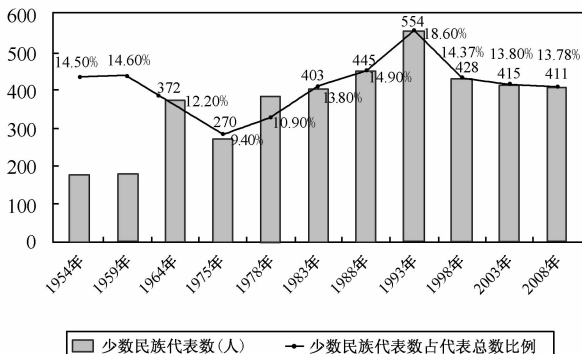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歧视与民族隔阂，主要是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政策造成的。当历史的脚步跨入近代的时候，中国和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伟大的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提出了“五族共和”的主张，喊出了民族平等的口号，这是中国民族关系史上极为重大的事件。但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也由于资产阶级本身的属性，这些口号和主张，只有政治和理论意义，在实际生活中，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得到体现，民族压迫和歧视仍在进行。

中国共产党登上政治舞台之后，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民族观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高高举起了民族平等的旗帜。毛泽东 1939 年在他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客观地表述了中国民族构成的实际，对各民族在国家中的地位给予了科学的肯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在中国共产党人夺取政权的伟大革命实践中，进行了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探索 and 具体实践，这包括在革命根据地推行民族平等政策，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建立少数民族自治性质的基层政权。这些，

都为新中国成立后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



(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平等方面采取的举措

新中国成立后，天地为之一新。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能动地运用于实践，始终坚持和发展民族平等这一原则。纵观这 60 多年的历程，在民族平等方面有一系列里程碑式的举措：

第一，彻底地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通过社会改革，旧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制度土崩瓦解，使实现民族平等具备了政治前提。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确立并载之于法律，这是千百年来中国民族关系史上伟大的事件，标志着中国各民族从此诀别了民族压迫与歧视，跨入了崭新的时代，各族人民以平等的地位、以主人翁的身份携手并肩去建设新国家，开始新生活。

第二，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政治制度上保障各民族平等。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我国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条件、程序、自治机关自治权的规定，也都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原则。新中国建立

后，一个又一个民族自治地方相继屹立于中华大地。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获得了政治制度上的保障。

第三，进行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确立了不同人们共同体的民族归属。经过 20 多年的工作，经过科学的分析并充分尊重本民族的意愿，陆续确认了中国的 56 个民族成分，并确定了各民族的族称。这为确认各民族在国家中的地位，为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创造了前提条件。民族识别过程也是贯彻民族平等原则的过程。各人们共同体不论人口多寡，社会发展程度如何，只要符合构成单一民族的基本特征，便认定为单一民族。当时有的族群尽管只有一千多人，也认定为单一民族。在确定民族称谓时，对那些带歧视、侮辱性的称谓予以更改。民族识别成为我们党在民族工作上的一个创举，而且规模之大，识别民族之多，调查地区之广泛与深入，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第四，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一贯采取尊重的态度。《共同纲领》和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新中国成立不久，就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这在我国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在普查的基础上，帮助一些少数民族创制、改革和改进文字。在党和国家的帮助下，少数民族语文翻译、新闻出版、语言广播事业等都有了很大发展，充分体现和贯彻了民族平等的原则。

第五，在理论上提出了真正的民族平等。在民族问题理论上，民族平等有形式上的平等和真正的平等之分。邓小平在 1990 年谈到民族问题时说：“我国的民族政策是正确的，是真正的民族平等。”这里使用“真正的”三字，并非泛泛之语，而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的。这是对中国在改革开放中要坚持民族平等的庄严宣告，是对中国民族平等理论政策本质的揭示和强调，也是对国际上

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在民族问题上对中国发难的有力回击。

第六，在民族平等中高度重视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任何社会制度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是社会的基础，经济权利同样是其他权利的基础。任何法定权利的确定和保护都是和一定的经济权利相联系的。因此，要实行真正的民族平等，必须强化物质条件。新中国成立后，在重视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同时，十分重视保障少数民族的经济权利。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中，强调了“如果不把经济搞上去，自治就是空的”。在改革开放中，国家针对历史上形成的东西部发展差距，提出要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我国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所采取的措施是多方面的，包括政治措施、法律措施、行政措施，以及经济措施。对少数民族各项平等权利的保护，根据对象和内容，采取了不同的方式，从而使对平等权利的保护形成了一个完整体系。

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

坚持民族平等，反对民族歧视和压迫，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基石，也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

民族平等并不是一句陌生的社会口号或政治原则，早已广为人知。但它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其理论根据和实际状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着很大的不同，并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在当代中国，民族平等的理论有其丰富的内涵。

（一）民族平等的基本含义

民族平等以民族的存在为前提，直接指向的是各民族的社会地位问题。在我国，民族平等是指，各个人们共同体，不论其人口多